

安信资管瑞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管理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

清算公告出具日期：2025 年 2 月 22 日

一、重要提示

安信资管瑞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安信证券年年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安信证券年年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812号）准予变更。变更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2022年1月21日起《安信资管瑞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瑞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安信资管瑞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资管瑞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由于存续期届满，管理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月20日。

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1月21日起进入清算期，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1月21日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集合计划概况

集合计划名称	安信资管瑞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安信资管瑞鑫一年持有	集合计划主代码	970077
集合计划简称 A	安信资管瑞鑫一年持有 A	集合计划代码 A	970077
集合计划简称 B	安信资管瑞鑫一年持有 B	集合计划代码 B	970078
集合计划简称 C	安信资管瑞鑫一年持有 C	集合计划代码 C	970079
集合计划管理人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21日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最后运作日（2025年1月20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3,930,350.91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杠杆策略、个券选择策略、股票投资策略等，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三、财务会计报告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安信资管瑞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 月 20 日（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资 产：	
银行存款	310,05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3,998,940.41
结算备付金	227,588.66
存出保证金	11,300.49
应收清算款	9,200,774.66
资产合计	13,748,663.17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338,416.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9,009.66
应付托管费	1,871.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8.92
应交税费	5,231.71
应付交易费用	12,701.17
预提费用	29,659.42

负债合计	397,088.97
净资产：	
实收资金	13,930,350.91
未分配利润	-578,776.71
净资产合计	13,351,574.2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3,748,663.17

四、清算事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集合计划存续期的规定，“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1月21日起生效，根据上述约定，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1月20日正常到期终止。

本集合计划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月21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并于2025年1月21日成立财产清算小组，财产清算小组在2025年2月6日完成清算，清算期自2025年1月21日开始至2025年2月6日结束。

（一）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二）清算情况

清算期间，清算小组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

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 资产处置情况

（1）本集合计划截止 2025 年 1 月 20 日，银行存款为 310,058.95 元，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为 472.09 元；

（2）本集合计划截止 2025 年 1 月 20 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227,588.66 元（含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人民币 108.70 元），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收取并保管，待实际划付清算款时，由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回款后再返还给管理人；

（3）本集合计划截止 2025 年 1 月 20 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11,300.49 元（含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人民币 7.24 元），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收取并保管，待实际划付清算款时，由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回款后再返还给管理人；

（4）本集合计划截止 2025 年 1 月 20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市价为人民币 3,998,940.41 元，已于清算期内（2025 年 1 月 21 日）卖出，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收到证券清算款人民币 3,999,414.79 元。

（5）本集合计划截止 2025 年 1 月 20 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 9,200,774.66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回款至托管户。

2、 负债清偿情况

（1）本集合计划截止 2025 年 1 月 20 日，应付管理费为人民币 9,009.66 元，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全部支付。

（2）本集合计划截止 2025 年 1 月 20 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871.48 元，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全部支付。

(3) 本集合计划截止 2025 年 1 月 20 日, 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12,701.17 元, 截至清算结束日增至 13,501.05 元, 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全部支付。

(4) 本集合计划截止 2025 年 1 月 20 日, 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198.92 元, 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全部支付。

(5) 本集合计划截止 2025 年 1 月 20 日, 应付税费为人民币 5,231.71 元, 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全部支付。

(6) 本集合计划截止 2025 年 1 月 20 日, 预提费用为人民币 29,659.42 元, 分别是:

合计	29,659.42
审计费	10,000.00
律师费	10,000.00
账户维护费-中债登	4,500.00
账户维护费-上清所	4,800.00
TA 服务费	359.42

注: 账户维护费预提期间: 2025 年 1 季度

上述预提费用于清算结束日尚未支付。

(7) 本集合计划截止 2025 年 1 月 20 日, 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338,416.61 元, 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全部支付。

3、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止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终止日), 所有者权益为 13,351,574.20 元。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本集合计划清算期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6 日, 清算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一、清算收益	
1、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93.18
2. 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39.33
3. 债券投资收益及公允变动损益	-325.50
清算净收益小计	1,807.01
二、TA 申赎	
4. TA 赎回款	-288,180.00
三、终止日所有者权益	13,351,574.20
四、清算到期日所有者权益	13,065,201.21

注 1：利息收入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至 2025 年 2 月 6 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根据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三）清算期间结束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截至清算结束日 2025 年 2 月 6 日日终，本集合计划剩余银行存款为 12,891,806.51 元（其中应计存款利息为 2,565.27 元），预提清算期间费用 29,659.42 元，资产净值为 13,065,201.21 元。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据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5 年 2 月 6 日至清算款实际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产生的利息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待结息日回款后再返还管理人。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起孳生的利息归管理人所有。

（四）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安信资管瑞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信资管瑞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安信资管瑞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产清算小组
2025 年 2 月 6 日